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宝劳仲(2010)办字第393号

申请人：刘佳，男，汉族，1975年X月XX日生,户籍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XX园X幢X单元XXX室，在沪无暂住地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国权北路XXX号

单位代表人：下XX，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鲲，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敏，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经理

申请人刘X诉被申请人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因支付赔偿金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于2010年3月1日向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于2010年3月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0年6月进入被申请人处从事南京地区销售工作，双方签有期限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劳动合同。2009年2月被申请人提出协商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申请人表示同意并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该协议经申请人签字后交被申请人处，但被申请人未盖章。在申请人完成工作交接后，被申请人却于2009年4月8日以违纪为由单方面向申请人邮寄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8,75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申诉请求。被申请人因申请人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而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且解除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的做法并无不当。

本会经查，申请人于2000年6月进入被申请人单位，从事南京地区销售工作。双方签有数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的期限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2009年4月8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经同意将公司内部资料《付款申请单》提供给南京XX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2009年3月12日至XX公司将未经同意的对账单交给该公司作为诉讼证据及2005年7月1日未将南京XXX公司好又多换购差价款676元上缴至公司财务为由，依据《员工手册》第114条第20、21、30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申请人工资领至2009年4月8日，其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为5,797.49元。

又经查，被申请人单位《员工手册》第114条规定：“员工有下列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公司规章制度情况之一者，……解除劳动合同书由部门负责交与违纪员工：……20、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泄露公司生产配方、业务、财务、交易行情或向媒体透露公司经济情况等；21、侵占挪用公款；……30、其他同类的过失，严重与以上过失、过错相近似。”

再经查，2009年2月被申请人曾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初步就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达成协解意向，申请人在签署协议时附条件约定申请人提交辞职报告后双方方可解除劳动

关系，但被申请人未在协议上盖章。后申请人分别于2009年3月3日与被申请人人事总监曹X、人力资源副经理王X及2009年3月31日与被申请人人力资源副经理王X电话沟通解除劳动关系事宜，被申请人人力资源副经理王X在电话中表示申请人必须在交接完工作后被申请人才有义务支付相关经济补偿。

本会审理中，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未经被申请人同意将公司内部资料《付款申请单》提供给XX公司。被申请人拟证明系申请人将付款申请单交给XX公司向本会提交了以下证据：一、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2009年5月11日庭审笔录、（2009）白民二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然该笔录和判决书均未直接反映系申请人将付款申请单交给XX公司的事实；二、2008年12月申请人亲笔写的《XX费用》，该《XX费用》系由XX公司出具的原件，费用中的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据此证明系申请人将付款申请单交给了XX公司。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均予以认可，但称付款申请单均系根据被申请人规定制作，申请人从未将付款申请单给过XX公司，亦不清楚XX公司如何获得该付款申请单，并认为法院亦未确认付款申请单系申请人交给XX公司。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9年3月12日至XX公司将未经同意的对账单交给该公司作为诉讼证据，险些造成被申请人重大经济损失。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称对账单系被申请人制作，因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应被申请人要求至XX公司做交接工作，对账单原件经XX公司核实后已于2009年3月11日交至被申请人处陆X签收

，不存在2009年3月12日再至XX公司的说法，且对账单实质并未给被申请人造成任何损失。申请人拟证明将对账单交由XX公司系正当的履行职务行为向本会提交了2009年3月11日陆X签收的《客户对账确认单》复印件、2009年3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人事总监曹忠、人力资源副经理王X及2009年3月3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人力资源副经理王X的电话录音资料予以佐证。被申请对此不予认可，称对账单系申请人制作，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被申请人同时称未要求申请人至XX公司完成工作交接且申请人的工作交接并不符合公司要求，但未向本会提供申请人应完成具体工作交接的内容及相关要求的证据。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05年7月1日收到南京XX公司（南京XX调味副食品有限公司）好又多换购活动差价款676元至今未缴到公司，并提交了2007年7月1日由申请人签写的收条及《南京XX公司的情况说明》：“2005年7月1日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主任刘X代表XX公司来我公司提出借676元用于好又多换购促销活动，该借款是刘X代表XX公司借用676元，这钱是由XX公司归还，刘X拿到这钱留下上述收条，此事至今未解决。”申请人对收条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称该费用系申请人曾在促销活动中自己垫付的活动差价，故以个人名义写下收条。对被申请人提交的《南京XX公司的情况说明》所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可。案件审理过程中，本会向南京XX公司法定代表人做询问调查，南京XX公司确认申请人曾以被申请人名义向其借购活动差价款676元，但现已无

法核实被申请人是否将该比费用以货物抵充或直接冲账形式归还。被申请人亦无法提交该笔费用的具体结算清单。

本会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至2009年4月8日止的事实清楚，本会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将公司内部资料付款申请单交给XX公司违反了保密制度，但被申请人提交的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2009年5月11日庭审笔录、（2009）白民二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均未直接反映系申请人将付款申请单交给XX公司该事实；《XX费用》清单虽与付款申请单相对应，但不能当然认为付款申请单也系申请人提供，据此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付款申请单系申请人提交给XX公司，故本会对被申请人的第一项解除理由难以采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将对账单交给XX公司作为诉讼证据，险些造成被申请人重大经济损失，违反了单位规章制度。但申请人称将对账单交给XX公司系因申请人方曾就解除劳动关系进行过协商，申请人应被申请人要求完成工作交接，故系被申请人安排所致。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称申请人的该行为并非职务行为。但在经申请人方确认的电话录音中，被申请人曾要求申请人将工作交接清楚后才予以经济补偿，庭审中被申请人亦未向本会提供应由申请人完成的交接任务的内容及相关要求的证据，申请人关于交接的主张与申请人方的电话内容相互印证。现被申请人单方面申请人的交接不符合要求为由予以否认，且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故本会采信申请人的主张，对被申请人的第二项解除理由亦不予认

同。此外，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未上缴南京XX公司好又多换购活动差价款676元，侵占挪用公款。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称该差价款系自己垫付费用，故以个人名义签写收条。被申请人亦未向本会提交该笔活动差价款应系被申请人所有或系被申请人支付相关依据，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侵占挪用公款的主张本会难以采信。综上，被申请人解除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行为依据不足，本会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并依法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4,354.82元。

经本会主持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圆捌角贰分。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彭宇珍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书记员徐佳